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布局，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投融资作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武汉星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星元”或“基金”），成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2.525 亿元，公司作为武汉星元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 亿元，占成立时基金认缴总出资额的 79.21%。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星元引进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并对其进行增资，《合伙协议》据此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星元出资额由 2.525 亿元变更为 5.025 亿元，本次增加的出资额 2.5 亿元全部由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武汉星元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海南星源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49.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9.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95%	货币
合计		502,500,000.00	100.00%	

2、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科技服务中心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5761130Y

注册资本：28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贵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

3、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合伙协议》的主要修订内容

（1）特殊事项审查委员会

特殊事项审查委员会为本合伙企业的监督机构，对于本协议约定应经特殊事项审查委员会同意的事项，未经特殊事项审查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从事；对于其他事项，特殊事项审查委员会所做意见及建议，普通合伙人应予以慎重考虑。对于特

殊事项审查委员会所议事项，成员一人一票，会议决议由参与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成员过半数（且须包括有限合伙人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委员的同意票）通过方可作出。

（2）合伙费用和基金管理费

合伙费用以合伙企业财产支付。与项目投资直接相关的合伙费用，在参与该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权益比例分担；管理费按照协议约定由资金有限合伙人分别承担；投资期内，每个资金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以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基数；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每个资金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以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基金未收回的投资成本为基数；资金有限合伙人适用的管理费费率为2%/年；其他合伙费用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亦可按照其认为公平合理其他方式分摊合伙费用。

（3）投资目标

投资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震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的产业链，聚焦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消费电子产业链领域的投资机会，并重点关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产业，为投资者创造优异回报的同时，积极拓展渠道、扩大客户群及寻找潜在合作商机，扩大生态圈及商业发展机会。

（4）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以最终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基金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领域开拓，促进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的实现。公司将借助投资管理机构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作用，降低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未参与基金本次增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9.21% 降至 39.8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在投资过程中除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外，还存在以下风险：因被投资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基金现金流回款而存在延期风险；基金的投资运作还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武汉星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